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招生简章栏目查看）规定的申请条件，本年度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请考生按照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中报名。请注意选择对应博士报名类型，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并缴纳报名费，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本人签名）；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 ）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扫描件（论文扫描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论文被SCI、EI、SSCI等检索的，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扫描件；专著扫描件须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获奖证书扫描件1份；

6.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须为报考导师或硕士阶段指导教师，推荐信通过报考服务系统在线提交）；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1份；

8.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扫描件）；

9.自我评价（自行撰写）；

10.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

11.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扫描件（请附相关材料，并经证明人签字）；

12.考生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无需邮寄纸质版材料！

注意事项：申请人申请材料将作为审核评价的依据，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咨询电话：于老师，021-65983962；咨询邮箱：yuxiaoqi@tongji.edu.cn

三 、申请时间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

四 、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报考导师联系。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详见同济大学2027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招生简章栏目查看）。

五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依据评价成绩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达到合格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材料评价指标涵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六 、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1.复试内容：原则上复试内容和分值情况为：1门专业课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分）、专业综合（满分100分）。

2.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材料：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官网上查询。

七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 、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加权计算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公布。根据总成绩和各学科名额，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1.入学时间：2027年9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咨询电话（021-65983962）及邮箱（yuxiaoqi@tongji.edu.cn、jiangnan@tongji.edu.cn）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纪委投诉（liuzhijian@tongji.edu.cn）。

3.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2026年11月